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监管规定，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

六、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6)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胡俊逸先生为副总经理、关永静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盛希泰、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